

利用人才優勢 實現發展機會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25
公司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26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4	27
企業願景及使命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5	28
公司簡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47
其他資料	詞彙
24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嚴振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嚴振亮先生
余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排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股份代號

2633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¹⁾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714,918	581,891	+22.9%
毛利	301,079	253,808	+18.6%
毛利率(百分比)	42.1%	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040	136,192	+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21.5%	23.4%	
經調整EBITDA ⁽²⁾	218,120	233,775	-6.7%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³⁾	30.5%	40.2%	
權益回報(百分比) ⁽⁴⁾	12.8%	9.9%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87,544	5,380,499	-25.9%
負債總額	1,682,141	2,123,977	-20.8%
權益總額	2,305,403	3,256,522	-29.2%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牌醫療保健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 (2)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 (3)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企業願景及使命



使命
息息相關

願景
激發熱誠

文化
締造成功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大中華及亞洲區基礎藥物、專科藥物及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全港市場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之一，涵蓋香港公私營界別，並積極向選定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10間藥劑製品持牌生產設施。

本集團大力投資其商業基礎設施，並管理自身的倉儲、物流、監管、質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業務。我們以SAP系統支援的倉儲綜合設施位於香港的交通樞紐，有助確保以較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度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礎及專科藥物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大型且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科藥物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覆蓋近乎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選定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 強健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專業化能力

我們的主要優勢源自中央化的分銷中心及高效能的貨運車隊，使我們能夠高效滿足龐大的需求。我們保持業界領先的行業認證，並遵守嚴格的標準，確保品質及監管合規，從而鞏固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除穩健的基礎外，我們亦已發展疫苗及先進療法產品物流方面的專業能力。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促進有效的倉儲實務，推動我們營運的準確性及效率，建立可靠的服務框架。除基礎設施及合規外，我們應對不同的儲存及分銷需求的專業能力，使我們成為醫藥業內的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香港逐步復常，帶動入境旅客及消費開支增加，本港經濟自二零二三年首季以來持續復甦，有關復甦體現在經濟活動的不斷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表現出現大幅增長的勢頭。放寬社交距離規定及逐步取消佩戴口罩措施亦一直帶動該顯著增長的趨勢。該等變動導致流感的傳染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在學童之間，因而令本年度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有所增加。

上半年的表現反映我們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我們一直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非專利藥市場傑出營運商的地位。有此佳績全因我們不斷努力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完善商業執行力及鞏固銷售平台。

我們堅定不移地推進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的結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的首要重點仍是加快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即雅各臣的「五恆發展」，當中涵蓋五大核心支柱：「企業管治責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及「對僱員的承諾」。我們的環保承諾為該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們正致力達致我們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廢物、電力、燃料及用水方面的路線圖中所概述的目標。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22.9%，合共714.9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8百萬港元或13.1%至154.0百萬港元。

得益於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嚴格的成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EBITDA維持在218.1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維持在17.8%的穩健水平。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仍然厚實，截至報告期末的結餘為871.0百萬港元。

經營表現

豐富產品組合，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

作為香港知名的非專利藥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廣泛且精選的基礎及專科藥物組合，以應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患者的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疫情相關限制放寬後，香港復常，經濟回暖，因此，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於報告期內呈增長勢頭。有關增長由社會活動增加及就診人數回升所推動。

此外，解除佩戴口罩規定，加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整體免疫力下降，公眾更易感染流感病毒。因此，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在學童之間，對感冒及流感的治療需求因而有所增加，在報告期內帶動了本集團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的增長，同時，老年群體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的需求亦出現強勁趨勢。



針對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的藥物錄得強勁增長，體現在本集團的心血管藥上。血管緊縮素II拮抗劑類藥物因氯沙坦片劑(Losartan Tablets)的使用增加而顯著增長。此外，於報告期內，其他降壓藥物亦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胍苯噻嗪(Hydralazine)及哌唑嗪片劑(Prazosin Tablets)的使用增加所致。再者，利尿劑類藥物由於依普利酮片(Eplerenone Tablets)新獲授之公開招標而顯著增長。

此外，鎮痛藥及抗組胺藥等治療分部亦表現出強勁的增長率，而細胞毒性化療類別中的三氧化二砷口服液(Arsenic Trioxide Oral Solution)亦有顯著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多份首次訂單，當中包括溴莫尼定1.5毫克滴眼液(Brimonidine 1.5mg Eye Drops)、非那雄胺片5毫克(Finasteride Tablet 5mg)、甲硝唑口服混懸液(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及地塞米松口服混懸液(Dexamethasone Oral Suspension)。



新產品推出

我們一貫致力於提供廣泛系列的高質素藥物，務求供應可滿足醫療及患者需要的優質非專利藥。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依普利酮片、來曲唑片(Letrozole Tablets)及非那雄胺片。此外，本集團已就18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並準備推出市場。

研發項目取得進展

我們在研發方面秉持審慎及嚴謹的態度，於整個報告期內穩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181項產品，其中63項產品已獲得註冊批准，11項產品目前正進行註冊提交程序。另外，55項產品已完成開發階段，並正進行穩定性製備或穩定性研究。此外，17項目前正處於配方研發或預製配方研發階段。



提高產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擴大產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單位的固體劑產量較上一個半年期增長27.24%，原因為報告期內一條新增快速泡殼包裝機投入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液體劑總產量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65%。此外，按銷售包裝計，半固體劑產量增加6.34%，而固體劑則出現微降，與上一年同期的高需求形成對比。

憑藉我們的可擴展產能，本集團在滿足公眾對藥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享有優勢。我們具備調整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確保我們可靈活與有效地隨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業務發展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我們持續加強產品供應，擴大專科藥物組合，以補充現有的產品管道，因此我們通過與全球知名生產商合作，致力執行堅實的引進授權策略。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重大進展，獲取多個卓越藥品的獨家授權協議，當中包括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內增添一項從韓國引進的獲授權產品，以加強我們的胃腸健康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成功獲得來自英國的專科藥物，這是我們引進授權策略的重要里程碑。該等產品屬於新化學實體類別，即於獲得衛生署的市場授權後，可享受為期八年的獨家保護，令其獨具優勢。其獨家地位使我們可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充分發揮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在持續致力於創新療法方面，我們積極專注於擴大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市場進入，並在此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此項獨特的產品由香港大學（「港大」）與雅各臣於香港聯合開發，為唯一獲認可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三氧化二砷口服配方。港大進行的臨床研究顯示，該口服液的療效不亞於同類注射劑且安全性極佳。

根據廣東省旨在促進於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藥物及醫療儀器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監管框架，三氧化二砷口服液已納入港大深圳醫院的處方集，首名患者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接受治療。

為擴大該產品的可及性，使更多大灣區患者受益，我們目前正開展合作，爭取於不久將來於佛山復星禪誠醫院上架該產品。目前，廣東省已有共19家醫療機構可透過該試點計劃獲得該項療法。

此外，我們正積極與馬來西亞的當地分銷商合作，於當地建立指定患者分銷網絡，以促進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活動。該產品反映我們致力通過能讓更多患者接受創新的療法提升患者的治療效果。

電子業務系統提升銷量及客戶服務平台

為加強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本集團已開始開發「e-Jacob Pharma2U」電子業務平台，旨在把握持續增長的網上購物趨勢。該平台旨在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主要面向私營診所。該平台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全面電子業務解決方案，其易於使用，為客戶提供產品搜索、訂貨與補單及時提示。此外，該平台將成為推廣新產品的重要營銷工具，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優化客戶的藥品訂貨流程。

就進展而言，e-Jacob Pharma2U項目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用戶驗收測試(UAT)階段即將完成，以確保平台的功能、安全性及容易使用方面達到最高標準。e-Jacob Pharma2U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試運行，以便於全面上線前獲得用戶反饋並進行微調。醫療專業人員及重要客戶可透過該平台輕易瀏覽我們的全線產品，即時聯絡我們的銷售團隊，精簡訂貨流程，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推動針對性促銷及新產品發佈。總體而言，e-Jacob Pharma2U體現本集團通過數碼化轉型提升客戶體驗的承諾，聚焦於以客戶為中心及數碼化能力。

展望

展望未來六個月，我們預期疫情後的經濟社會活動將穩步復甦，與我們保持業務增長勢頭的預期一致。作為香港的知名醫藥公司，我們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為公眾提供健康保障，並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守護社會的安康。

儘管我們對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強勁復甦保持樂觀態度，我們亦注意到通脹壓力、高利率及地緣政治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中，我們致力於確保業務的適應力及韌性，正如我們過往所一直展現。

儘管如此，我們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潛力依然保持樂觀。政府醫療保健投資（例如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的增加、非專利藥替代政策、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日益流行以及對更佳醫療保健需求增加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基礎及專科藥物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的業務基礎穩固，並受市場公私營界別的明顯復甦趨勢推動。我們將繼續專注推進增長戰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亞洲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優秀供應商的地位。

為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將圍繞最大限度挖掘組合中的商機，通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鞏固產品項目，為營銷及監管事務管理建立強大的商業平台，促進與地區及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將足跡擴展至主要亞洲市場。



公司發展

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派付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實物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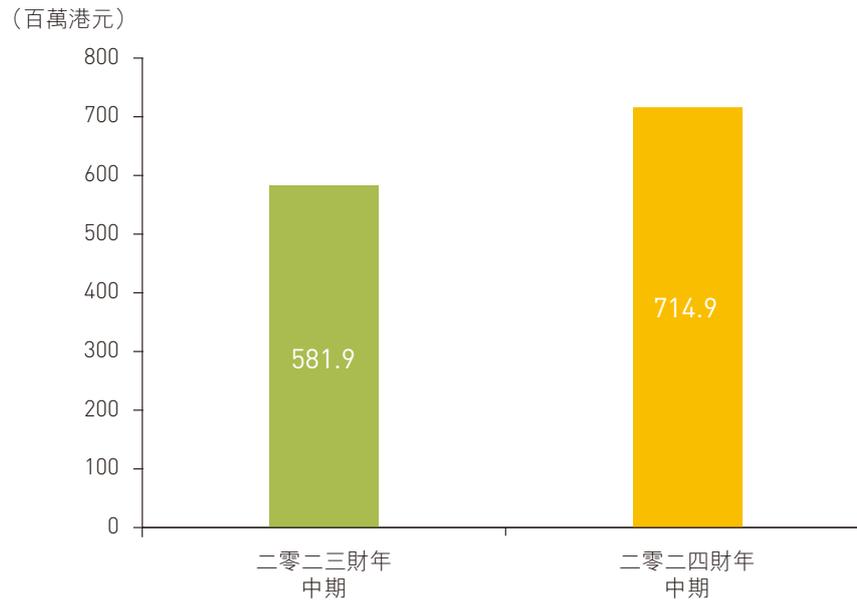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8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67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1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2.0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高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全體

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於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檢討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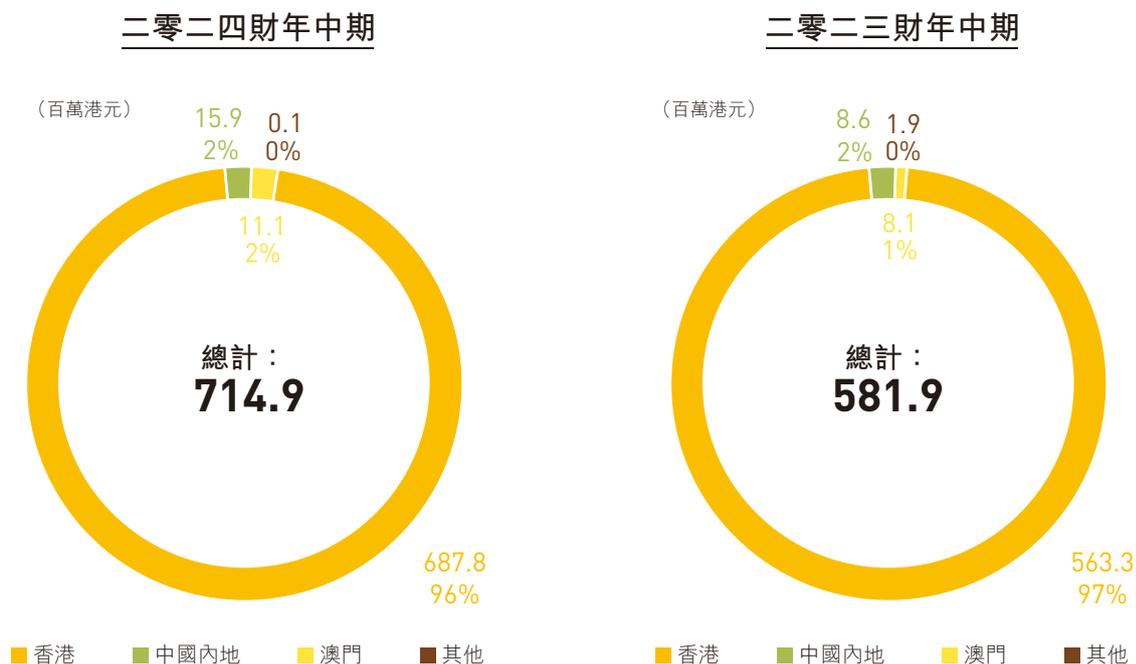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大幅增長，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增加133.0百萬港元或22.9%。強勁的業務表現歸因於經濟持續復甦及疫情相關措施解除後社會活動的增加，促使就診人數回升。

此外，由於佩戴口罩規定取消以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整體免疫力下降，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急升。對流感感染的易感性增加，導致流感病例持續增加，特別是於學童之間。因此，於報告期內，對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於私營界別。

此外，由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的需求殷切，以及受新獲授公開招標推動，公營界別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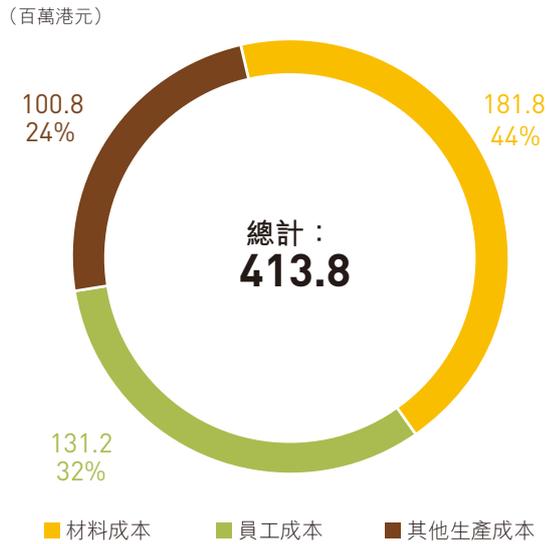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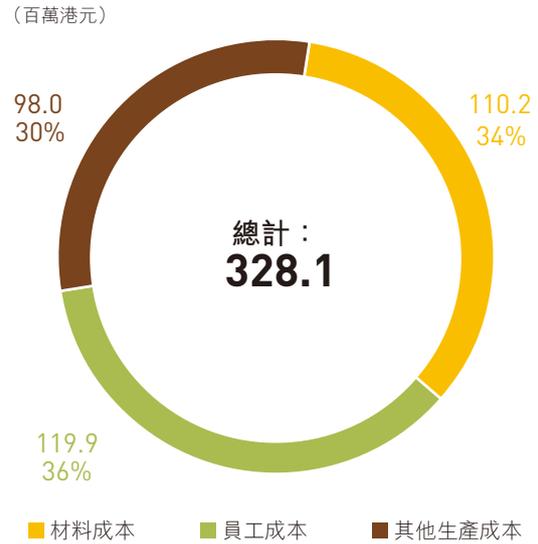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96%，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顯著增加124.5百萬港元或22.1%，該增長歸因於香港復常及社會活動的增加促使就診人數回升，同時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帶動對本集團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增加。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流行，為藥物持續帶來大量需求，進一步推動業績顯著增長。

中國內地收益急升7.3百萬港元或85.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感冒及流感產品需求增加。澳門收益增加3.0百萬港元或37.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旅遊限制措施放寬。相反，其他海外市場收益減少是由於報告期內若干東南亞國家的需求減弱。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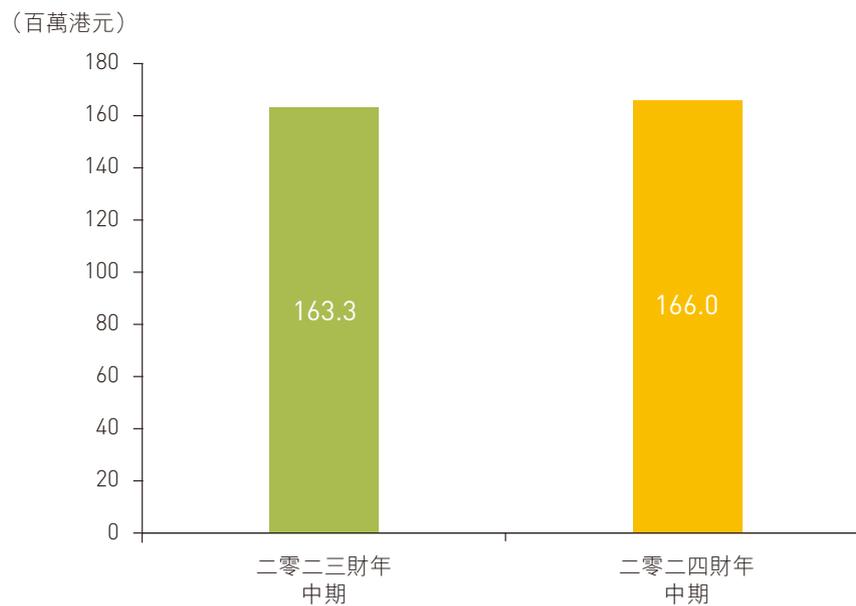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85.7百萬港元或26.1%，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4%，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32%及24%。

材料成本增加71.6百萬港元或65.0%，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生產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及銷售組合改變。

員工成本增加11.3百萬港元或9.4%，反映於報告期內需增產以滿足增加的產品需求，以及為吸引及留聘生產員工而實施加薪。即使銷售需求增加導致產量大幅增加，其他生產成本僅輕微增加2.8百萬港元或2.9%。該溫和的增幅可歸因於優化計劃及成本合理化措施的成功推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2.7百萬港元或1.7%至16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增加，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財年中期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2.1百萬港元、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減少13.1百萬港元及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抵銷。

撇除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經營溢利增加24.8百萬港元或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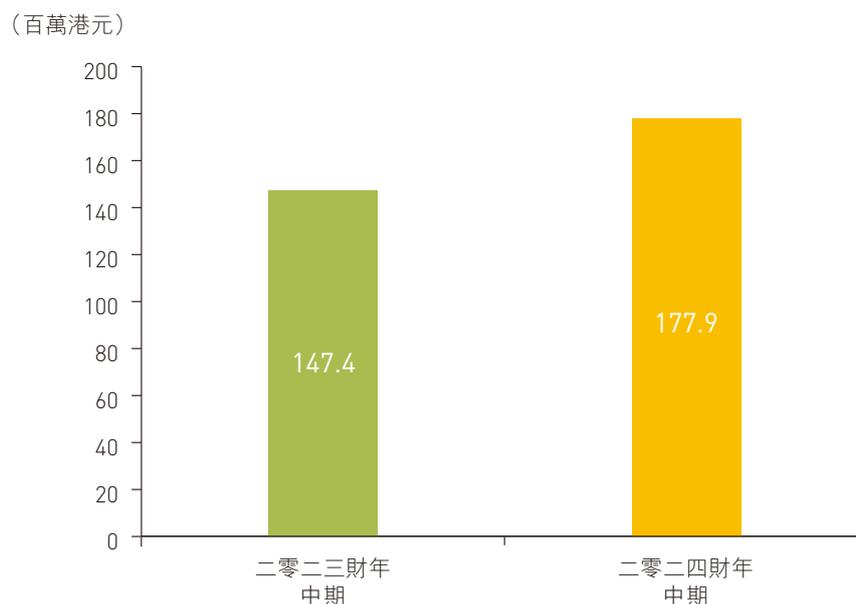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27.9百萬港元或142.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市場利率上升。

所得稅

所得稅減少主要反映撇除於二零二三財年中期確認為香港政府發放的毋須課稅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2.1百萬港元後，二零二四財年中期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減少。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大幅增加30.5百萬港元或20.7%至177.9百萬港元，反映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所產生的一次性淨收益28.2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所帶來的溢利增加23.9百萬港元，主要受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強勁表現帶動，惟部分被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融資成本因市場利率上升而增加所抵銷。

撇除來自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期內溢利增加52.6百萬港元或42.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少主要反映折舊68.4百萬港元及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而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健倍苗苗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添置購買主要為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23.1百萬港元及收購投資物業22.1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17.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無形資產為860.6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存貨為59.4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9.5%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9%)，餘額則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台幣及澳門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團貸款116.0百萬港元以優化本集團財務槓桿，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銀行貸款為130.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不適用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不適用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8,449*	85,340	13,109	89,080	9,3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與生物科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82,431	13,109	686,171	9,369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方式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科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使用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的經修訂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73.9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7.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2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利息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72.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的規定，董事披露下列貸款融資詳情，其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存在，並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他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牽頭安排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銀團（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融資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872,000,000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於整個銀團貸款期限內，倘岑先生：(i)並無或不再(a)控制受限制集團（定義見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的管理或業務；或(b)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51%投票權的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ii)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則發生「**控制權變動**」。



倘「控制權變動」發生：(a)貸款人將毋須就動用銀團貸款提供資金；(b)於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後12個營業日內，因該「控制權變動」而毋須註銷其承諾金額及預付其在所有未償還貸款中的參與金額的任何貸款人（「持續貸款人」）須通知滙豐（「融資代理」）；(c)於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後的第12個營業日，融資代理須立即註銷貸款人的可動用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各持續貸款人的可動用承諾除外）；及(d)於上文(b)段所述期限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借款人須預付所有未償還貸款（不包括各持續貸款人在該等貸款中的參與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

有關銀團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寬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第24頁。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4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81,638,000	61.09%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20,000	1.88%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10,000	0.32%	好倉
林焯堂醫生	配偶的權益	600,000	0.03%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14,3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308,4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¹⁾	實益擁有人	308,404,000	15.94%	好倉
Kingshill ⁽²⁾	實益擁有人	850,684,000	43.98%	好倉
Trust Co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684,000	43.98%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850,684,000	43.98%	好倉
岑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81,638,000	61.09%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34%	好倉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57,050,000	8.11%	好倉
劉榮雄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050,000	8.1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Trust Co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岑先生為14,3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承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 (6)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jin」)的75%股權由劉榮雄先生(「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ongjin持有的15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格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3%。

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授出代價為1港元。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自其各自授出日期以來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沒收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修訂前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經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作出修訂，使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於市場上購買任何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原因為其僅由現有股份撥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1,65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惟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4,750,000股獎勵股份。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平值 ⁽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購買價 ⁽³⁾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	2,750,000	(2,75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0.94	0.94
嚴振亮先生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0.94	0.94
潘裕慧女士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	400,000	(4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0.94	0.94
五名最高薪人士⁽¹⁾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0.89	0.87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0.94	0.94

附註：

- (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現任執行董事。
- (2)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公佈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採納會計準則，有關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3)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並無應付款項，且獎勵並無購買價。
- (4) 於報告期內，授出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內，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2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46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14,918	581,891
銷售成本		(413,839)	(328,083)
毛利		301,079	253,808
其他收入淨額	5	27,489	41,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75)	(54,3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7,820)	(77,926)
經營溢利		165,973	163,296
融資成本	6(A)	(47,445)	(19,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2	(983)
除稅前溢利	6	118,860	142,726
所得稅	7	(21,579)	(23,8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7,281	11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9(A)	52,392	28,486
實物分派淨收益	19(C)	28,217	-
期內溢利		177,890	147,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48)	(29,222)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177)	(3,99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02	-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9(C)	41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205)	(33,2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685	114,1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040	136,192
非控股權益		23,850	11,176
期內溢利總額		177,890	147,3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28,486
		154,040	136,1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932	102,972
非控股權益		22,753	11,1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685	114,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4,673	80,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259	22,016
		149,932	102,9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8	5.09	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7	1.48
		8.06	7.10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1,336	18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04,586	1,502,148
無形資產		445,941	1,320,0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04	51,82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30	39,693
其他金融資產	12	507,069	514,330
遞延稅項資產		15,229	10,231
		2,568,695	3,623,086
流動資產			
存貨		302,824	36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4,198	351,360
即期可收回稅項		779	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71,048	1,036,418
		1,418,849	1,757,4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4	207,296	283,653
銀行貸款		830,004	309,554
租賃負債		29,030	34,823
即期應付稅項		39,308	28,405
		1,105,638	656,435
流動資產淨值		313,211	1,100,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1,906	4,724,0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0,916	1,234,153
租賃負債		12,961	2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12,626	212,855
		576,503	1,467,542
資產淨值		2,305,403	3,256,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9,126	19,078
儲備		2,262,016	2,717,6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81,142	2,736,689
非控股權益		24,261	519,833
權益總額		2,305,403	3,256,522

第29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為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157	999,895	(24,576)	134,104	6,960	(25,271)	1,381,047	2,491,316	466,649	2,957,965
期內溢利	-	-	-	-	-	-	136,192	136,192	11,176	14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98)	(29,222)	-	(33,220)	-	(33,2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8)	(29,222)	136,192	102,972	11,176	114,148
已宣派及應付的股息	9(B)	-	-	-	-	-	(50,998)	(50,998)	-	(50,998)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B)(i)	-	-	6,500	-	-	-	6,500	-	6,500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15(B)(i)	(228)	-	(19,258)	-	-	-	(19,486)	-	(19,486)
股份授予計劃的股份歸屬	15(B)(i)	100	-	13,253	(6,500)	-	(6,853)	-	-	-
為健信疫苗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15(B)(iii)	-	-	(2,998)	-	-	-	(2,998)	-	(2,9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32	-	-	-	332	(1,278)	(94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9,029	999,895	(33,579)	134,436	2,962	(54,493)	1,459,388	2,527,638	476,547	3,004,18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	999,895	(30,230)	138,170	4,277	137,869	1,467,630	2,736,689	519,833	3,256,522
期內溢利	-	-	-	-	-	-	154,040	154,040	23,850	177,8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57)	(2,451)	-	(4,108)	(1,097)	(5,2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7)	(2,451)	154,040	149,932	22,753	172,685
已宣派及應付的股息	9(B)	-	-	-	-	-	(45,519)	(45,519)	-	(45,519)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	(10,514)	(1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08	-	-	(308)	-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撥)的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	-	-	-	2,955	(2,955)	-	-	-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B)	-	-	10,828	-	-	-	10,828	-	10,828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	15(B)(i)	48	-	4,488	(4,536)	-	-	-	-	-
就健信疫苗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健信疫苗股份	15(B)(iii)	-	-	5,184	(12,340)	-	996	(6,160)	6,160	-
實物分派	19	-	-	19,348	-	17,087	(601,166)	(564,628)	(513,971)	(1,078,5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9,126	999,895	(20,455)	151,778	2,620	155,460	972,718	2,281,142	24,261	2,305,403

第29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87,270	313,802
已付所得稅		(10,934)	(5,81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6,336	307,9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64,038)	(13,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3	2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8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9,120	-
已收利息		16,418	3,29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90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000	-
自一項投資收取的股息		1,698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0,205	(11,46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546)	(20,4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71)	(8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000	1,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3,000)	(1,241,650)
實物分派	19(C)	(152,154)	-
已付股息	9(B)	(45,519)	-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514)	-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15(B)(i)	-	(19,486)
為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15(B)(iii)	-	(3,036)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41,721)	(27,93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11,225)	8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684)	383,12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418	478,653
匯率變動影響		(686)	(1,36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71,048	860,409

第29至4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4頁。

載入中期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產生。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範圍內的合約，因此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本頒佈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以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自單一交易產生為基準按淨額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例外。於該等修訂本頒佈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適用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支柱二規則範本所規定的最低稅率為高，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減少應向香港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又稱「抵銷機制」)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會於廢除該制度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此外，廢除抵銷機制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減少自轉制日起與僱員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就該僱員服務至該日期為止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之前與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制定後應用該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於損益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續)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於過往期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一致，本集團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入賬為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可行權益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更改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更改的程序，包括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仍無法合理估計該更改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該指引並追溯應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誠如附註19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期間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4,918	581,891	242,521	235,462	957,439	817,353
分部間收益	16	40	1,381	1,386	1,397	1,426
可報告分部收益	714,934	581,931	243,902	236,848	958,836	818,779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18,128	233,780	82,734	56,823	300,862	290,603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714,934	581,931	243,902	236,848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	(40)	(1,381)	(1,386)
綜合收益	714,918	581,891	242,521	235,462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8,128	233,780	82,734	56,823
分部間溢利對銷	(8)	(5)	(211)	(14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18,120	233,775	82,523	56,682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5,935	3,287	483	7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623	-	-	-
折舊及攤銷	(71,403)	(73,766)	(14,699)	(18,945)
融資成本	(47,445)	(19,587)	(3,260)	(2,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2	(983)	(600)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2)	(5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8,860	142,726	64,445	34,04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687,837	563,268	179,022	148,051
中國內地	15,887	8,567	39,226	57,684
澳門	11,126	8,119	11,894	13,497
新加坡	68	139	4,648	5,368
其他	-	1,798	7,731	10,862
	714,918	581,891	242,521	235,462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929,585	2,964,728
中國內地	26,137	42,278
澳門	139	149
台灣	4,365	5,111
柬埔寨	86,171	86,259
	2,046,397	3,098,525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非專利藥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產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335,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93,67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5,935	3,287	483	7
分包收入	4,782	2,992	-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623	-	-	-
租金收入	1,336	382	-	-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709	13,7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1	(743)	(5)	(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	(297)	2,440	1,320
政府補助(附註)	-	22,050	-	4,589
佣金收入	-	-	1,041	1,072
其他	1,400	361	1,754	222
	27,489	41,806	5,713	7,1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該資助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招聘更多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參考各補助月份的建議僱員人手聘請足夠數目的僱員。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6,748	18,879	3,186	2,575
租賃負債利息	697	708	74	92
	47,445	19,587	3,260	2,66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373	11,480	7,346	10,298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5	43,455	5,564	6,400
—使用權資產	17,885	18,831	1,789	2,247
存貨(撥回)／撇減	(168)	(7,840)	13	1,020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8,389	21,067	14,014	7,927
遞延稅項	(6,810)	2,777	(1,961)	(2,371)
	21,579	23,844	12,053	5,5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以相似方式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本公司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907,821	1,915,677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15(B)(i))	3,219	2,94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040	1,918,625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28,486
	154,040	136,192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040	1,918,625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影響(附註15(B)(i))	1,000	-
	1,912,040	1,918,625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8	107,7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28,486
	154,040	136,192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報告期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相關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8港仙)	48,356	54,158

於相關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報告期獲批准及應派付／已派付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 獲批准及應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68港仙)	46,034	51,837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515)	(839)
	45,519	50,998
實物分派	571,019	-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6,391)	-
	564,628	-
	610,147	50,99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及辦公樓宇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10,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嚴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推出以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減免，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金額為2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租金減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獲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修訂本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

(B)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2,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3,000港元）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賬面淨值7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出售虧損18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159	288,231
其他應收款項	14,792	9,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29	52,1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	1,704
	244,198	351,36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2,488	180,287
一至六個月	56,573	102,991
超過六個月	98	4,953
	189,159	288,231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	203,581	194,103
— 於香港上市	303,488	320,227
	507,069	514,33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430,000	502,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1,048	534,418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871,048	1,036,418
減：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8	936,41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54	80,245
應付薪金及花紅	63,247	58,3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55	87,815
合約負債	54,936	54,88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00
	207,296	283,653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931	44,398
一至六個月	22,201	35,708
超過六個月	22	139
	41,154	80,245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21	19,078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15(B)(i))	4,750	4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912,571	19,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i)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人士以授予彼等本公司股份。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22,756,000股股份，期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9,4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7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及歸屬合共1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00	4,750,000	(4,750,000)	-	1,000,000	

15 資本及儲備(續)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按1港元代價向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效期內有效並可分兩批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0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按1港元代價向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行使價為每股2.13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iii) 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健倍苗苗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健倍苗苗的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向個別人士(包括健倍苗苗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健倍苗苗股份。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將予授出的健倍苗苗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購買上限將由健倍苗苗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將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候持有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健倍苗苗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1.0%(倘為健倍苗苗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0.1%)，則不會向該個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以總成本3,036,000港元購入3,814,0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股本為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止期間授出	止期間歸屬	止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八日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工具進行估值。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的分析，並與董事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與報告日期的時間相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03,581	-	114,966	88,615
— 於香港上市	303,488	303,488	-	-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194,103	-	4,321	189,782
— 於香港上市	320,227	320,227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106,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067,000港元)乃經參考被投資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釐定(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被投資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而釐定。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20.0%)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3,173,000港元/2,6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87,000港元/12,989,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將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1,034,000港元/1,03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2,000港元/1,162,000港元)。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189,782	52,786
於報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0,372)	(24,593)
自第二級轉撥	-	233,453
轉撥至第二級	(67,076)	-
實物分派	(13,719)	-
於九月三十日	88,615	261,646

(B)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99,079	34,01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9	3,730
離職後福利	185	174
權益補償福利	9,829	3,900
	14,713	7,804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費	1,715	1,566
來自關聯方的物流服務費	46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1,381	1,386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705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50	4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387	383
來自關聯方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65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於附註9(B)披露。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242,521	235,462
銷售成本		(116,603)	(148,841)
毛利		125,918	86,621
其他收入淨額	5	5,713	7,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37,6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18,336)
經營溢利		68,307	37,744
融資成本	6(A)	(3,260)	(2,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519)
除稅前溢利	6	64,445	34,042
所得稅	7	(12,053)	(5,5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28,4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14,869
非控股權益		23,877	13,6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28,48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61,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3,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32,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25,632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54
資產總值	1,44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00,258
負債總額	385,885
資產淨值賬面值	1,060,027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10,063)
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35,993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535,993)
	28,635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418)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附註19所載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因此，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Kingshill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P」	指	系統分析程式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